



《本課程以建構扎實的聽說能力為目標學員而設計！》

- ◆ 提升聽力辨識度，建立「日語耳」。
- ◆ 強化口語表達，敢於開口交流。

很多人學日語的經驗是一課本滿滿、筆記滿滿，但一到真實對話就「聽不懂、說不出」。本課程由有口譯員業界經驗的王家瑜老師設計，重心放在「聽力輸入」與「口語輸出」，讓學員在自然的情境裡習得語感，逐步建立「聽懂 → 模仿 → 運用」的能力。

《特色》

- (1) 以聽帶學：音檔與情境對話，沉浸式訓練
- (2) 以說為核：角色扮演、互動演練，練就自然反應
- (3) 文法簡化：文法不是主角，而是理解與表達的工具
- (4) 專業引導：學到的不只是語言，還有表達的準確與臨場反應

【招生資訊】

上課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
每週四晚上19:00-22:00，共 10 週、總計 30 小時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（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）。

招生人數：未滿 10 人繳費則不開班，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課程費用：報名費 200 元，學費 4,500 元。

課程銜接資訊：大家的日本語初級I第5課開始，須有基本動詞概念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.12.04 (四) 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- 採線上報名、及現場填表報名。
- 本組將於人數達開課標準，本組將 E-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。
- 學員繳費、開課等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寄發，**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**。
-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

【教材資訊】

- 大家的日本語初級 I 聽解タスク：約 400 元/本，可於開課當日現場購買，欲購買者請準備現金。
- 講師自編講義

【師資簡介】

王家瑜老師	
學歷	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、東吳大學日本語文研究所碩士
經歷	▪ 第二外語日文講師 ▪ 國際書展、留學講座、業界交流研討會、商務會議口譯員 ▪ 貿易公司對日貿易組專業日語人才培訓講師 ▪ 經濟部外貿協會日本拓銷會廠商隨行翻譯
現任	▪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日文講師 ▪ 東吳大學推廣部日文講師 ▪ 文化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 ▪ 對日商務貿易促進顧問(巴索精釀啤酒、古邁茶園)
專長領域	日語初中高級文法/商用日語/日語檢定等教學
教學專長	1. 基礎發音 2. 聽解實力養成 3. 文法比較 4. 文章閱讀解析

【課程大綱】 ※課程大綱僅供參考，實際進度將依學員學習狀態進行調整。

週次	內容
第一週	(1) 第五課 1 ①主題文法／句型簡介②套用練習
	(2) 第五課 2 ①問題 1, 2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	主題文法 ①移動表現 ②基本助詞介紹 主題句型 私は京都へ行きます。 私はタクシーで家へ帰ります。 私は家族と日本へ来ました。
第二週	＊第五課 3 ①問題 3, 4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三週	(1) 第六課 1 ①主題文法／句型簡介②套用練習
	主題文法 ①受詞 ②場所 ③邀約表現 主題句型 私は本を読みます。 私は駅で新聞を買います。 一緒に神戸へ行きませんか。 ちょっと休みましょう。

	(2) 第六課 2 ①問題 1, 2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四週	* 第六課 3 ①問題 3, 4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五週	(1) 第七課 1 ①主題文法／句型簡介②套用練習
	主題文法 ①方法／手段／工具 ②授受動詞 主題句型 私はパソコンで映画を見ます。 私は木村さんに花をあげます。 私はカリナさんにチョコレートをもらいました。 私はもうメールを送りました。
	(2) 第七課 2 ①問題 1, 2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六週	* 第七課 3 ①問題 3, 4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七週	(1) 第八課 1 ①主題文法／句型簡介②套用練習
	主題文法 ①形容詞句型／修飾名詞／否定作法 ②形容動詞句型／修飾名詞／否定作法 主題句型 桜は奇麗です。 富士山は高いです。 桜は奇麗な花です。 富士山は高い山です。
	(2) 第八課 2 ①問題 1, 2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八週	* 第八課 3 ①問題 3, 4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九週	(1) 第九課 1 ①主題句型簡介②套用練習
	主題文法 ①好惡表現 ②能力評價 ③因果關係 主題句型 私はイタリア料理が好きです。 私は日本語が少しわかります。 今日は子供の誕生日ですから、早く帰ります。
	(2) 第九課 2 ①問題 1, 2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第十週	(2) 第九課 3 ①問題 3, 4 練習②模仿、對話練習

課程最後 2 週，將進行階段驗收，分析學員學習成效並給予建議。

推廣教育課程報名流程



【優惠方案】

-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（非學分班）減免報名費 200 元：

- (1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- (2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（需完成繳費）。
- (3) 身心障礙人士（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）。
- (4) 低收入戶（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- (5) 65 歲以上長者（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）。
- (6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- (7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(8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- 學費優惠資格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）：

- 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：學費 75 折。
- (2)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：學費 9 折。
- (3)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85 折。
- (4)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9 折。
- (5)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：學費 95 折。

※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，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
- 二、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，將提供給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」作為課程報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活動、教學活動、課程資訊與電子報等的聯繫通知，並做為協助改善本校網站服務、維護系統與資料庫安全與正常運作使用。
- 三、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- 四、本課程為非學分班，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- 五、退費及相關規定
 1.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除未開班外，報名手續費 200 元，概不退還。
 2.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3.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)。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，尚請申辦學員見諒。
- 六、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因應新冠疫情考量，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」，並適當調整課程、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。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遠距軟體需求，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，將不另行退費，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。
- 七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八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- 九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，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- 十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、COVID-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)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- 十一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、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，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- 十二、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十三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
- 十四、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